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竹北小字第666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　林啟仁

　　楊蔡億

被　　告　林秉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肆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捌拾貳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民國112年5月29日15時25分許，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0號前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不慎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彭秀金所有，由訴外人黃永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原告本於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5,681元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6萬5,6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
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統一發票、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（附於本院卷第11～41頁），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相關處理資料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9～6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，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克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查，被告於警詢時稱「我當時駕駛自小客AQX-5313直行於中華路南下中間車道，中間車道前方為靜止狀態，我有煞車，但還是煞車不及，與前方自小客BRC-3693發生交通事故」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經警方初步分析研判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系爭車輛駕駛人未發現肇事因素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可見被告在事發當時未適度保持安全距離，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。

六、次按，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參照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

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；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，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見。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，此觀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亦明。查，依原告賠付之車損費用：零件3萬9,521元、烤漆1萬2,580元、工資1萬3,580元，合計6萬5,681元（見本院卷第25頁統一發票、第29～31頁估價單），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，堪信確實屬於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，而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，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即為堪採。本院參考行政院（86）財字第52051號、台（45）財字第4180號令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，非營業用之客車、貨車耐用年數5年，每年折舊率0.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為112年5月份出廠之自用小客車，有行車執照影本1件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隨即於當月份發生本件事故，使用期間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零件折舊後之金額為3萬8,306元（計算式：39,521元×0.369×（1/12）＝1,215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。39,521元－1,215元＝38,306元），再加上烤漆費用及工資無折舊之問題，且該部分之支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，據此合計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毀損所受之損害價額為6萬4,466元（計算式：38,306元＋12,580元＋13,580元＝64,

466元），則原告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以6萬4,466元範圍內為限。

七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萬4,4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7頁送達證書；及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參看）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如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，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僅在促請注意，毋庸為准、駁之諭知，如主文第4項所示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，如主文第5項所示。

八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（業由原告預納，收據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定其負擔並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，同時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暨添具繕本1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佩鈴